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960號

原告 台拓機電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登雄

原告 新拓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登雄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張永家

上列原告與被告特建金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係普通共同訴訟，原告與被告間之訴訟標的各異，法律關係各別，應分別徵收裁判費，其中原告台拓機電顧問有限公司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652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程序費用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；其中原告新拓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81,311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程序費用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1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不為補正，即駁回各該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